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1,69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李玉國先生乃持有2,2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343,690,000股股份。持有合共975,712,653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動議：</b>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國成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國先生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及	975,250,004 (99.95%)	462,649 (0.05%)
(b)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使之生效或就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